

拿欠债人的鲨鱼标本抵债,犯法了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债主和拖运司机均获刑

债主索要欠款不成,双方同意欠债人拿一个鲨鱼标本抵债,没想到却触犯了法律。“我只是想拿点东西抵债,挽回点损失,没想到犯了罪,真的很后悔!”3月19日,南通如皋法院一审判决内,被告人张盼在最后陈述时泣不成声。

通讯员 吴洁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2018年4月,泰兴女子张盼雇请曹煊驾驶其面包车前往连云港,找老符索要25000元债务,双方经协商同意以物抵债。第二天,张盼、曹煊来到老符朋友家中,二人在选取相关工艺品装车离开

后,以工艺品不值钱为由返回,提出以一尾鲨鱼标本抵债,老符朋友在电话征得老符同意后,张盼拿到鲨鱼标本。

张盼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由曹煊开车,将该鲨鱼标本从连云港海州区运至泰兴市张盼家中,并支付曹煊运费800元。2019年4月,张盼将鲨鱼标本相关信息发布至某二手平台。2019年8月28日,泰兴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举报在张盼家中查获该鲨鱼标本。

经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鉴定,该鲨鱼标本符合路氏双髻鲨的特征,根据《农业部、国家濒危办关于鲨鱼和蝠鲼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价格评估,该鲨鱼标本价值人民币三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盼、曹煊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未依法取得国家相关许可证件的情况下,分别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路氏双髻鲨制品,张盼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曹煊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最终,如皋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对这起涉野生动物制品案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被告人张盼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曹煊有期徒刑一年,均适用缓刑。作出了上述判决,案涉鲨鱼标本被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网售进口榴莲未检验,向客户10倍赔偿

栖霞法院:未获国内市场准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市民张某在网店购买了马来西亚猫山王榴莲,后来发现这款榴莲未经过检验检疫,具有安全隐患。为此,他将网店诉至法庭。3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南京栖霞法院判决这家网店承担10倍赔偿责任。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8年11月,张某分两次在某生态农业公司开设的网店,购买了马来西亚猫山王榴莲整颗带壳冷冻、新鲜榴莲各1个,共支付购物款843元。张某收货后,经查询得知,获得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准入的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并不包含马来西亚榴莲,于是将某生态农业公司诉至法院。

张某认为,涉案食品未经过检验检疫而在我国境内销售,具有安全隐患,属非法和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购物款843元,并赔偿8430元。而某生态农业公司辩称,

张某提供的海关进口名录是新鲜水果名录,其购买的榴莲为液氮冷冻榴莲,已经获得海关的进口相关资质。

法院认为,马来西亚猫山王榴莲在成熟后坠落地面时,果壳极易沾染土壤和地面杂物中的细菌,加之榴莲完全成熟后,也不易储存,运输过程中易腐败变质,我国国家检验检疫机构对马来西亚带壳新鲜榴莲进口一直未予准入。直至2019年6月后才对马来西亚部分地区的部分新鲜带壳榴莲列入准人名册,在此之前马来西亚榴莲产品只有冷冻榴莲果肉、果泥准入。涉案的食品榴莲销售时尚未获得国内市场准入,故不符合我国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销售者应承担10倍赔偿责任。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某生态农业公司退还张某购物款843元,并赔偿张某843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假冒EVISU、off white,涉案额过亿

南京警方破获特大仿冒商标案,抓获多名制假售假嫌疑人

快报讯(通讯员 江公宣 记者 季雨)去年11月,南京江宁警方破获一起特大仿冒注册商标案,捣毁了售假犯罪团伙,缴获仿冒知名品牌服饰“EVISU”“off white”1万余件,涉案金额达300万元。段某等人落网后,南京警方循线追踪,今年年初远赴广东捣毁制假窝点,将段某的供应商王某等人抓获,现场缴获仿冒品牌衣物20余万件,涉案金额超亿元。

2019年11月,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高新区派出所接多名群众报案称,有人通过微店、微信朋友圈销售“EVISU”品牌服饰,报案人均与微信号“sandezi3hao”联系,购买了数件“EVISU”品牌棉外套后,经EVISU品牌公司乾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鉴定,系假冒或仿冒注册商标的侵权产品。

接报后,江宁警方立即抽调精干民警成立专案小组。经调查发现,微信号“sandezi3hao”的实际使用人为段某。随后警方对段某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一个以段某为首藏匿于常熟市的售假团伙浮出水面。专案组循线追踪,逐步查明了以段某为首的售假团伙内部结构、成员等情况。3年多来,段某伙同嫌疑人林某、刘某、周某等人以常熟市、泰州市为据点,从广东、浙江、江西等地上家处低价购买大量假冒“EVISU”“off white”



嫌疑人指认假冒货品 通讯员 供图

品牌服装,储存在位于常熟的某仓库内,后通过网上发布广告,在黑龙江、山东、河北、安徽、辽宁等地发展下级代理,并向全国各地销售假冒“EVISU”“off white”品牌服装约两万余件。成本只有100元—300元的假冒服装,通过下级销售商转手,以近5—6倍真品的价格出售给消费者。

2019年11月14日,高新区派出所民警联合江宁分局经侦大队在常熟抓获涉案嫌疑人段某、林某、刘某、周某等人,查获假冒“E-

VISU”“off white”品牌服装约一万余件,涉案价值三百余万元。

段某等人落网后,江宁警方根据嫌疑人供述、涉案资金流向等线索,顺藤摸瓜,逐步查明了段某等人销售的服饰供应商为王某。此人经常在广东一带活动,以深圳某地为生产窝点,以东莞市凤岗镇为发货地。2020年1月14日晚,江宁警方连夜赶赴广东将涉嫌制假的王某、赵某等人抓获,现场查封制假窝点,收缴仿冒服饰20余万件,涉案金额超亿元。

“有人服药自杀……”话没说完电话断了

扬州警方接报后紧急搜寻找轻生者,经抢救已脱险

快报讯(通讯员 星空 飞达 记者 顾潇)“有人服药自杀……”更让人着急的是报警人没说几个字,通话就断了。情况危急,接警的扬州高邮市卸甲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附近进行搜寻,终于找到了已经神志模糊的轻生者王某,由于救助及时,王某终于脱离了危险。

3月24日晚7时许,扬州高邮市卸甲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辖区内有人要轻生,可报警人刚说了几个字,通话就断了。情况紧急,值班民警根据系统中显示的事发地址,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在热心村民的协助下,民警很快找到报警人小强。

原来,当日下午4时许,小强的母亲王某和别人赌气后,回到家中将安眠药和感冒药一同服下,随后驾车外出。一开始小强也没有在意,可后来,小强发现母亲服用安眠药的数量明显多于以往,加之天色已晚,母亲迟迟没有回家,担心母亲开车出事,遂拨打110报警。可刚说了几个字,手机

却因没电关机了。

从事发到报警,已过去了3个多小时,民警迅即拨打王某的手机号码,对方言语还算清楚,但说不清自己所处的位置。民警耐心劝慰当事人,待其稳定情绪,互加微信,利用位置共享,终于获悉了王某开车到了辖区的伯勤村。

民警马不停蹄,驱车赶赴伯勤村。民警试图再次用语音与王某交流,但对方没有接听。夜幕下,细心的民警在搜寻过程中,发现河边的路上有车灯在闪。借着警车灯光,民警看见河边停着一辆轿车,一同前往的小强马上认出那是他母亲的车辆。

民警当即停车,借着灯光靠近,打开车门,驾驶座上躺着的正是王某。此时,王某因药效开始起作用,神志模糊,嘴里不时说胡话。事不宜迟,民警立即和小强一起将王某送往当地卫生院洗胃。值得庆幸的是,由于发现及时,当晚九时许,王某终于脱离了生命危险。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公益广告

给……
舒予
……得

舍得舒予 方为「舒」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